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皓穎
　　陳旺泉
前列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　　鄭皓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請求給付酬勞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如附表A欄所示金額，應繳納如附表B欄所示金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書記官　王思穎

附表(新臺幣)

| 上訴人 | 上訴利益(A欄) | 應繳納之裁判費(B欄) |
|---|---|---|
| 楊皓穎 | 2,174,000元 | 33,873元 |
| 陳旺泉 | 525,930元 | 85,95元 |